



108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80095641▲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2 條、 第 16 條.....	04
環水 1080096438B▲公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04
人任 1080092089▲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09
教特 1080105633▲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	11
教特 1080104938▲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1

◎ 政 令 ◎

人訓 1080102112A▲本縣立○○中學前社會工作師許○丹違法案.....	11
人訓 1080102112B▲本縣○○○公所前里幹事高○雄違法案.....	14
教學 1080098841▲修訂「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五點.....	16
行研 1080084922▲檢送「花蓮縣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客輔 1080098397▲修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暨訂定「花	

【接次頁】

【承前頁】

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20
教青 1080098777A▲訂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23
教特 1080096483▲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24
社助 1080092910A▲修正「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 則」	24

◎ 公 告 ◎

農政 108009971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五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登記	26
地籍 1080100573A▲本縣吳建文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26
建計 1080095043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27
建計 1080095073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27
建計 1080086996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28
社福 1080094981▲公示送達黃凡瑞及黃玉瑾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28
衛醫 1080092485A▲公告本縣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28
稅財 1080101559A▲公告重行評定花蓮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 108 年 7 月 1	

【接次頁】

【承前頁】

日起實施 29

◎ 縣議會 ◎

會法字第 1080760005▲修正「花蓮縣議會議事規則」49

會法字第 1080760006▲修正「花蓮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56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9564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2 條、第 16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96438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
- 三、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三) 電話：03-8237575 分機 360。
 - (四) 傳真：03-224509。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九十三年、九十九年、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共四次修正。

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分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規定不同類別之水污染防治費支用項目。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現行水污染防治費其支用項目屬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三、依水污染防治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五、基金孳息收入。</p> <p>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三、依水污染防治法<u>第十一條</u>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五、基金孳息收入。</p>	<p>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三款，敘明本基金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來源。</p>

其他有關收入。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p> <p>(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p> <p>(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p> <p>(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p> <p>(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p>	<p>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暨第十目規定，及酌修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九目之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一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六目。</p>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p> <p>(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p>(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p> <p>(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p> <p>(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p>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p> <p>(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p>(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p> <p>(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p> <p>(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p> <p>(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p> <p>(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十) 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及操作維護相關支出費用。</p> <p>(十一)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p> <p>(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p> <p>(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	---	--

<p>事項。</p> <p>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p>	
---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92089 號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附「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醫事檢驗生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0563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0493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02112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立○○中學前社會工作師許○丹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丹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清字第 13227 號判決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清字第 13227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27 號

移 送 機 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代 表 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許○丹 花蓮縣立○○中學前社會工作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丹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一) 許員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考試錄取分發至本縣立○○中學（以下簡稱○○中學）服務，係具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擔任該校社會工作師。（101 年 2 月 2 日因案免職）

(二) 查許員於 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8 月 4 日陪同學生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現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分院，下稱○○榮民醫院）診療之職務上機會，獲悉醫師建議學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後，於 99 年 8 月 4 日後某日，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學生之父親詐得 1 萬 5,000 元。99 年 10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24 日、100 年 1 月 19 日以電話聯繫學生父親，為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請家長將學生存摺及印章寄至本縣立○○中學，收到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詐得 5,5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假借學生錄取崇右技術學院，需註冊為由向學生祖父要求辦理匯款 3 萬元，委請許員代繳付學生註冊費用。

詎許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而犯侵占罪之犯意，於逾 100 年 7 月 31 日繳費期限後，仍未辦理繳費註冊，因學生免除未去就讀五專後該家屬察覺有異並向許員追索，竟謊稱所繳學費尚需報經教育處核准始得退還云云，遲至 100 年 10 月 4 日匯還該款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000 年度偵緝字第 000 號）

二、上述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並執行之。本案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該院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可再上訴。

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 2 章第 1 項第 4 點：「社會工作師應與案主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案主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

- 四、許員身為○○中學專業人員，卻對弱勢家庭及受輔導之個案詐領存款占為己有，顯有違職責，影響該校聲譽。所涉嫌違法失職行為確使校務運作及管理上產生嚴重困擾，並已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為杜防弊，經○○中學 000 年 0 月 0 日召開 000 年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

證據（均影本）：

-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 0 月 00 日花分院龍刑慎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判決。
- 三、○○中學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許○丹（原名許采臻）係民國 97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晉用之公務員，自 98 年 3 月 31 日起擔任花蓮縣立○○中學社會工作師（101 年 2 月 2 日因案免職），負責學生個案處遇、家庭處遇、個案資料彙整、與外部單位聯繫之陪同及就醫之處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為受法院裁定安置於○○中學學生林○澤（原名林○涵）、森○慧、施○馨之主責社工師，竟為下列犯行：

- （一）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8 月 4 日陪同林○澤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診療，獲悉醫師建議林○澤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後，於 99 年 8 月 4 日後之某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藉由放假載送林○澤返回住處時，將其職務上取得○○榮民醫院建議林○澤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且需分 3 劑施打，每劑新臺幣（下同）4,000 元，合計 1 萬 2,000 元之訊息告知林○澤之父林○亮，並詐稱將陪同林○澤至醫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云云，使林○亮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 1 萬 2,000 元。被付懲戒人復承前犯意，於 99 年 8 月間至 100 年 8 月間，多次向林○亮佯稱欲為林○澤購買考試需用之美容、美髮器材，或以上開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款項不足為由，向林○亮索取金錢，林○亮亦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 3,000 元與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因此一共詐得 1 萬 5,000 元。嗣因被付懲戒人遲未陪同林○澤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且一再向林○亮佯稱需俟○○中學之其他同學一同前往施打，林○亮察覺有異，至○○中學向時任校長唐惠珠反應上情後，始知受騙。
- （二）○○中學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設立學生零用金制度，為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於 99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通過「花蓮縣立○○中學學生零用金發放及支用實施辦法」，並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委由社工師分向受法院裁定安置學校之學生家長收取學生郵局存簿、印章。被付懲戒人乃以電話聯繫森○慧之父親森○郎，森○郎即將森○慧之中華郵政關山郵局帳戶之存摺及印章郵寄至○○中學。被付懲戒人於收受上揭存摺、印章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未依規定立即交由○○中學輔導組長保管，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持上揭存摺及印章至中華郵政花蓮港務局郵局，填載用以表彰森○慧名義提領 5,500 元之內容於郵政存簿提款單，並盜蓋森○慧之印文於其上，偽造森○慧名義之提款單，持以向該郵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之，以此利用其職務上機會之方式，使該郵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詐領森○慧

之存款 5,500 元。

(三) 施○馨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五專申請抽籤管道，錄取崇右技術學院媒體設計科，經該校郵寄註冊單至○○中學後，○○中學教導處責由被付懲戒人處理。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 月間以電話向施○馨祖父施○金表示，施○馨考取崇右技術學院，需繳付註冊費 3 萬元，要求施○金辦理匯款。施○金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 3 萬元至被付懲戒人之中華郵政基隆信義郵局帳戶，委請被付懲戒人代為繳付。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逾 100 年 7 月 31 日繳費期限後，仍未代為辦理繳費註冊，並將上開持有之 3 萬元予以挪做私用而侵占入己。

(四)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又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駁回上訴。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及花蓮縣立○○中學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之事實，已堪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及聲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02112B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公所前里幹事高○雄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
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3 號判決辦理。

花蓮縣政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清字第 13193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3 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路 00 號

代表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高○雄 花蓮縣○○○公所前里幹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高○雄前於 105 年間為花蓮縣○○○公所(下稱○○○公所)○○里、○○里辦公處里幹事，辦理該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公所依據花蓮縣政府「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辦理「本縣村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或政令宣導相關活動」規定，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公所自籌 118 萬 1,600 元，合計 328 萬 1,600 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間，分二梯次辦理「105 年度○○○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預估參加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人數 700 人，每人活動經費 4,688 元。該活動參與之對象，○○○公所依據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花市○○○0000000000 號函通知各里辦公處及里長，明白揭示該活動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若眷屬參加須全額自費，並簽立切結書等文件據以回報○○○公所。被付懲戒人依據○○○公所前揭函示，負有調查參加意願及人數、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協助參加人員報名，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同年月 30 日，帶領○○里及○○里鄰長等人至高雄及臺南之活動行程等主管事務，出發前適有劉○枝、李○薇、林○綢、張○興、宋○枝及江○雲等鄰長表示未能參加，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報名資格限制，竟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對主管之事務，違背上開命令規定，利用辦理上開職權之機會，為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擅自邀請與其友好惟不具參加資格之志工李○芳、葉○峰(為李○芳配偶，非志工)、賴○美、何○華、陳○佩，頂替上開因故未能參與活動之名額，並因此圖得李○芳、葉○峰、賴○美、何○華、陳○佩等 5 人參加本次旅遊之不法利益合計 2 萬 3,440 元(每人 4,688 元)。被付懲戒人事後為免因違反規定遭追究責任，遂於活動後向李○芳等 5 人收取每人 4,688 元之應繳費用自動繳還○○○公所，並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供出前揭犯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移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